

大葉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87年12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
89年01月12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7日 學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9日 校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2日 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5日 校務(臨時)會議通過
105年5月9日 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操行成績以學期為單位；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仍以九十五分計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，以甲等為基準等第，評定時依學期操行成績核算結果調整之：
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二、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。
三、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。
四、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。
五、未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評定操行分數，以本校操行成績基本分加其獎懲分後，定其操行等第或成績。另其他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，操行成績計算公式：基本分+師徒導師評分（依平時考核所見，酌予加減分，以基本分加減五分為原則）+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
- 第五條 獎懲記錄加減分標準：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；記小功一次加二.五分；記大功一次加七.五分。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；記小過一次減二.五分；記大過一次減七.五分。
- 第六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期操行成績等第限制：
一、本學期內曾受申誡或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列為優等。
二、本學期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，不得列為甲等及甲等以上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學期成績作業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定作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成評定作業。